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小姐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葉志偉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上訴)
譚大鵬先生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黃翠玲女士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署任)
徐樂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鄭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64/09-10號文件——2009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逐字紀錄本)

2009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逐字紀錄本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80/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87/09-10(01) 號——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11月27日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只備英文本)

2. 委員察悉2009年12月7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65/09-10(01) 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765/09-10(02) 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0年2月份的會議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0年2月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題：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及
- (c)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有充裕時間討論上述議題，2010年2月1日的會議將於上午10時開始。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曾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提出問題，而按揭證券公司已作出回應(立法會 CB(1)687/09-10(01) 號文件)，但她對該公司的回應並不滿意。她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按揭證券公司與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該公司的事宜。

5. 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這項議題，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補充，葉劉淑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可再向按揭證券公司提出疑問，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亦可邀請銀行界代表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IV 重寫《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765/09-10(03)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重寫《公司條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722/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公司條例》擬稿第一期諮詢"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762/09-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第32章)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工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813/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1月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其他涉及修訂《公司條例》的立法建議

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會否涵蓋因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例如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09年年底發出的諮詢文件內，曾提及把審核結構性金融產品要約文件的相關條文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建議，以及為私人分配股份訂立"安全港"條文的安排。

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各自進行的諮詢工作中，涵蓋了《公司條例》的不同條文。證監會的諮詢工作與在本港公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事宜有關。政府當局會視乎證監會的諮詢結果，考慮應向立法會另行提交有關公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法例修訂建議，還是把有關建議納入《公司條例草案》，並會就此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關於《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例修訂事宜，政府當局一直與證監會保持密切聯繫。

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規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法例亟需修訂。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負責財經事務的政策局，因此該局應整體負責處理有關《公司條例》的法例修訂事宜。她關注到，政府當局與有關監管當局在處理《公司條例》的修訂事宜方面缺乏協調。

10. 劉慧卿議員認同葉劉淑儀議員關注的問題，認為政府當局與有關監管當局在處理《公司條例》的立法建議時缺乏協調。劉議員並深切關注到，鑒於《公司條例》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性問題，若在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委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諮詢工作的進展，以及是否預期有關各方可就較具爭議的事宜達成共識。劉議員亦關注到，由於《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已於2006年展開，待《公司條例草案》提交時，擬議的法例可能已經不合時宜。就此，劉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提交一覽表，列明所有有關修訂《公司條例》而尚未提出的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在會後，事務委員會秘書在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提供一覽表，開列政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所進行有關檢討及諮詢的工作，並詳述此等檢討的進度及提交有關立法建議的時間表。有關資料已於2010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1)100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公司條例》重寫工作複雜而繁浩，需要預留充裕時間供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為了蒐集公眾對

修訂法例的意見和盡量減少爭議，政府當局於2007及2008年曾進行3次諮詢，並已根據諮詢結果制訂《公司條例草案》的大綱。《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擬稿分兩期諮詢公眾，以期各界能就主要的擬議條文達成普遍共識，以及方便立法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結束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其後，當局可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擬於新《公司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公司條例》固然應定期更新，與時並進，但英國等國家用了超過10年時間研究、重寫及制定其《公司法》。

重寫工作的目標及指導原則

1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此項目標，可能與加強企業管治此項指導原則互相矛盾，因為前者無可避免涉及放寬對公司實施的規則及規例，而後者則旨在加強披露及透明度的規定，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何議員指出，不少投資者要求加強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規定，以及加強投資者就公司董事行為失當所引致的損失尋求補救的法律基礎等。不少投資者亦關注到，部分上市公司的高層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收取過高薪酬。何議員詢問，諮詢文件的建議如何有助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1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重寫《公司條例》的目標及指導原則並無互相矛盾。重寫工作旨在更新香港的公司法律架構及使之現代化，一方面方便營商，另一方面加強企業管治和資訊科技的應用。政府當局會分析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的意見，並會顧及方便營商和保護投資者的需要。

方便營商

14. 陳茂波議員提到，法例修訂建議准許小型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以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他特別指出，當局不能只顧及商界的利益，因為保障公眾利益同樣重要；鑒於此等會計規定將由相關專業團體擬訂，以供小型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遵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擬訂此等規定時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陳議員亦關注到，不少慈善機構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

成立，過往亦曾發現此類機構有企業管治、會計及內部審計程序方面的問題。他指出，若慈善團體以信託基金的形式運作，它們在營運方面的透明度會更低，他詢問有何措施加強慈善機構的管治水平。

1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小型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制訂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時，將會與相關的專業團體緊密聯繫，並會在《公司條例》中制訂合適的條文，以應付這方面的轉變。擔保有限公司在披露其財務狀況方面須遵從更嚴格的披露規定，並須提交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審核。關於慈善機構的規管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正檢討有關法例。

加強企業管治

16. 林健鋒議員支持諮詢文件內有關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及披露公司資料等建議。他詢問，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的詳情為何，以及就違反有關係文施加甚麼制裁。他亦詢問，大型公司董事所需的"技巧"與小型公司董事所需的"技巧"會否有所不同。

1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現時是根據普通法處理涉及違反董事責任的個案，當局提出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的建議，目的是根據公眾及股東對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的表現所抱的合理期望，就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訂立更清晰的規定。一如根據普通法所訂的現行安排，任何公司董事若違反日後的法定條文，將須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條例》的擬議條文只會述明一般原則，而不會就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訂立詳細的規定。

18. 石禮謙議員詢問，為何給予公司一段寬限期，供其委任最少一名個人董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部分公司的董事全為法人。為改善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加強執行董事須負的責任，諮詢文件的建議之一是規定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個人董事，而有關公司將獲給予一段寬限期，供其委任此個人董事。根據初步構思，公司可獲給予6個月寬限期。

"人數驗證"

19.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若把"人數驗證"廢除，對小投資者權益的保障將會造成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在2007及2008年如何進行諮詢，從而得出市場人士支持廢除"人數驗證"的結果。李議員認為，鑒於事關重大，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一起檢討"人數驗證"的安排。李議員察悉，澳洲政府最近曾修訂"人數驗證"的法例，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該驗證方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澳洲在修訂相關法例後公司私有化的個案數目，以及調查每項私有化計劃平均所需的時間。李議員表示，鑒於難以調查上市公司私有化過程中有否出現"拆票"情況，政府當局在檢討預防"拆票"的措施時，應考慮參考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傾向支持廢除"人數驗證"，但常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尚未確定對此事的立場。在執行"人數驗證"時會出現複雜的情況，因為投資者可能委託代表投票，以支持／反對私有化計劃。澳洲政府曾於2007年修訂"人數驗證"的相關法例，但並無資料顯示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法院作出保留或不施行"人數驗證"的決定。澳洲政府亦曾檢討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所採取的做法，包括有關"人數驗證"安排的方案，並於2008年6月發出諮詢文件。不過，澳洲政府尚未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澳洲的"人數驗證"安排，以及自澳洲於2007年修訂"人數驗證"法例後有何新的發展。

(會後補註：有關澳洲於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時施行人數驗證的資料已於2010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1)1004/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反對廢除"人數驗證"。關於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該驗證方法的建議，他認為當局應小心制訂有關的指導原則及詳細安排。"一股一票"的原則不應維持，因為在該項原則下，大股東對公司有整體控制權，因而會減低小投資者投資上市公司的意欲。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2. 陳健波議員認為，為了保障私隱，並鑒於英國把公司董事的資料從公眾登記冊刪除的安排，不應在公眾登記冊披露公司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石禮謙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

23. 涂謹申議員認為，把董事住址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的規定應予保留，原因是為公眾利益着想，監管及執法機構、債權人及清盤人等持份者，甚或小投資者，應可輕易透過董事的住址聯絡他們，當公司正進行清盤或解散時，有關聯絡資料尤其重要。涂議員指出，即使是小型住宅單位業主及車主的資料，也載於公眾登記冊。由於香港是相對較安全的城市，因此並無充分理由刪除公眾登記冊上的董事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諮詢期間，當局會就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安排收集公眾的意見。

由小投資者委任非執行董事

25. 陳茂波議員特別指出，有需要保障小投資者的權益，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准許小股東委任非執行董事。涂議員認同陳茂波議員的意見。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由小股東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並無納入諮詢文件內，因為不適宜在重寫《公司條例》時處理一些純粹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把這項建議納入證監會負責進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檢討工作會更為合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他會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把有關建議轉達證監會考慮。

評估回應的原則

27. 陳健波議員對政府將會根據甚麼原則評估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表示關注。他認為當局應採納以下原則：《公司條例》應與其他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相關法例看齊；《公司條例》應能配合香港作為商業及

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需要；不論在落實執行方面有何技術上的困難，應對《公司條例》作出適當修訂。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同意陳健波議員就評估諮詢期間所得的回應而提出的上述指導原則。

顧問費用

29. 石禮謙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撰寫得很好，他詢問該份文件由內部擬備，還是由顧問撰寫，並涉及多少顧問費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但關於一些較複雜的事宜，當局曾邀請顧問給予指引及提供意見。當局無須向該顧問支付額外費用，因為該項服務是顧問研究服務之一。顧問研究費用約為1,400萬元。

V 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765/09-10(04)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763/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以下兩項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65/09-10(04)號文件) ——

- (a) 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作出聆訊前的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及
- (b) 准許納稅人和稅務局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而無須要求該委員會向法庭呈述案件。

31.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這些建議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司法機構，而它們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若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聆訊前的指示及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的建議

32.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作出聆訊前的指示及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的建議，但他關注到，根據建議，經修訂的聆訊前指示及安排將會對稅務上訴聆訊中自行訴訟的上訴人不利。鑒於大部分稅務上訴個案的性質簡單直接，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盡量簡單的方式制訂稅務上訴的聆訊前指示及上訴申請程序，以免除上訴人不必要的行政及經濟負擔。陳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聆訊前指示的擬稿及上訴申請程序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33. 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制訂建議時，政府當局已顧及上訴人選擇在沒有法律／專業代表下提出上訴的情況。在擬訂詳細安排時，政府當局會時刻注意給予彈性，例如當局會制訂機制，供上訴人申請延長提交文件的限期。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此項建議不會提出強烈反對，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充分理由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聆訊前指示及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因為一向以來，大部分稅務上訴個案均以行政方式處理。何議員察悉，與在法庭訴訟中違反聆訊前指示的處理方法不同，稅務上訴委員會不獲賦權在違反聆訊前指示的個案中命令支付訴訟費用，他關注到，任何不依稅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前指示而呈交的文件，將不獲受理。他提出警告，認為此項安排很可能會在隨後的上訴階段中引起爭議，因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不受理的文件可能會成為上訴的重要證據。

35.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視協助該委員會為社會服務之一。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聆訊前的指示提供適當的法律依據，可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成效。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施

行彈性的措施，確保上訴人的權利在上訴制度的聆訊前階段獲得保障。

3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建議可能會對提出稅務上訴的納稅人造成不適當的影響，尤其是對那些在擬備上訴文件時並無法律協助的人士。他詢問，當局是否鑒於有上訴人藉重複提出逾期呈交文件的要求以圖取得重大利益，因此特別為處理此類上訴個案而提出有關建議。副秘書長(庫務)回答時表示，稅務上訴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反映，確曾發生有法律／專業代表的上訴人重複逾期呈交文件的事件。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聆訊前的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將可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效率。

37. 鑒於副秘書長(庫務)的答覆，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分析重複押後聆訊個案的原因，並根據原因把個案分類，再考慮制定不同的法律條文，以應用於各類個案。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稅務上訴委員會因各方逾期呈交文件而押後聆訊的數目；及
- (b) 稅務上訴委員會因各方逾期呈交文件而虛耗的日數。

副秘書長(庫務)同意搜尋所需的資料，如有的話，將會向委員提供。

取消呈述案件的程序

38.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歡迎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建議。業界亦認為，該建議的好處是提高稅務上訴機制的效率。

39. 何俊仁議員詢問，根據建議更改上訴程序後，稅務上訴個案的數目會否增加／減少。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現行的上訴制度下，呈述案件的程序需時最少3個月，政府當局預期在取消此程序後，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將可提升。不過，當局預期上訴個案的數目不會有重大改變。根據擬議機制，上訴各方須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至於是否給予許可，則由法庭決定。

40. 在總結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為各項建議制訂詳細的安排時，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在日後提交法例修訂的建議時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如有的話)，以支持當局的建議。

VI 調整香港海關轄下若干公共服務的收費的建議

(立法會CB(1)765/09-10(05)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調整香港海關
轄下若干公共
服務的收費"的
文件)

41. 黃定光議員察悉，調整收費的建議落實後，政府每年的收入只會增加50萬元，他關注調整收費的建議會樹立壞榜樣，引致其他費用和收費上升，因而增加通脹壓力。鑒於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不多，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緩調整收費。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解釋，當局是根據行之已久的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原則提出建議。所涉及的收費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在文件所列的28項收費中，12項收費所涉及的服務已不再需要，增加此12項收費不會對任何人／公司造成影響。該28項收費大部分於2006-2007年度進行上一次調整。在調整收費的建議落實後，由於政府仍未就提供這些服務完全收回成本，因此政府仍間接對使用服務人士作出補貼。

43. 黃定光議員重申，由於收取的額外收入相對不多，相關行業或會利用當局調整收費為藉口，提高它們的服務／產品價格，尤其是與使用燃料有關的行業，政府應在調整收費時審慎處理。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為減輕調整收費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的影響，擬議的調整幅度頗為溫和，因此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相對不多。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2日